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336,563</b>	366,208
銷售成本		<b>(172,635)</b>	(179,771)
毛利		<b>163,928</b>	186,437
其他收益		<b>17,610</b>	19,2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98,886)</b>	(103,535)
行政開支		<b>(63,124)</b>	(56,177)
其他經營開支		<b>(87,715)</b>	—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5	<b>(68,187)</b>	45,974
財務成本	6	<b>(3,918)</b>	(4,2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b>(72,105)</b>	41,697
稅項	7	<b>(7,660)</b>	(18,346)
年內(虧損)溢利		<b>(79,765)</b>	23,35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81,975)</b>	9,832
非控制性權益		<b>2,210</b>	13,519
		<b>(79,765)</b>	23,3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b>(4.91)港仙</b>	0.59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79,765)	23,35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192</u>	<u>14,100</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64,573)</u></u>	<u><u>37,451</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495)	22,485
非控制性權益	<u>3,922</u>	<u>14,966</u>
	<u><u>(64,573)</u></u>	<u><u>37,45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29,079	29,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457	288,113
無形資產		36,582	36,117
可供出售投資		1,847	1,800
商譽	10	144,449	177,959
		<u>512,414</u>	<u>533,1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6,293	301,23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9,450	40,130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09	37,995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41,623	132,877
		<u>504,975</u>	<u>512,232</u>
<b>總資產</b>		<u><b>1,017,389</b></u>	<u><b>1,045,368</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685	16,685
儲備		579,375	647,870
		<u>596,060</u>	<u>664,555</u>
非控制性權益		102,004	98,082
<b>總權益</b>		<u><b>698,064</b></u>	<u><b>762,637</b></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64,445	—
遞延稅項負債		22,736	22,136
		<u>87,181</u>	<u>22,13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49,667	51,91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727	126,58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89	8,56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	62,795
應付稅項		6,461	10,741
		<u>232,144</u>	<u>260,595</u>
<b>總負債</b>		<u>319,325</u>	<u>282,731</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017,389</u>	<u>1,045,36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2,831</u>	<u>251,6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85,245</u>	<u>784,773</u>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 **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獲分配商譽或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撤銷披露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修訂本引入於報告期內曾確認或轉回減值虧損的個別資產（包括商譽）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額外披露規定。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即除去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須披露的規定，因為這些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對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要歸屬於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賬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均全數在損益賬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對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在完成詳細分析前提供合理估計之影響屬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為投資實體定義，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界定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但須於其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呈報實體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投資實體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此項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抵銷資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確認支付徵費之負債。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故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3.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190,628	194,213
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	145,935	171,995
	<u>336,563</u>	<u>366,208</u>

##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框架，本集團按相似產品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並決定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即(i)生產及分銷葡萄酒，以及(ii)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管理層以本集團營運資料為基準確定有關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中國白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	<u>145,935</u>	<u>171,995</u>	<u>190,628</u>	<u>194,213</u>	<u>336,563</u>	<u>366,208</u>
分部業績	<u>16,771</u>	<u>55,446</u>	<u>(37,211)</u>	<u>(202)</u>	<u>(20,440)</u>	55,244
未分配公司收入					851	716
未分配公司支出					(15,088)	(9,986)
商譽減值虧損					(33,510)	–
財務成本					<u>(3,918)</u>	<u>(4,27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2,105)</u>	41,697
稅項					<u>(7,660)</u>	<u>(18,346)</u>
年度（虧損）溢利					<u>(79,765)</u>	<u>23,351</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呈報分部錄得之銷售額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後分配至呈報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財務成本、稅項及商譽減值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中國白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398,984</b>	334,418	<b>609,451</b>	688,220	<b>1,008,435</b>	1,022,638
未分配					<b>8,954</b>	22,730
					<b><u>1,017,389</u></b>	<b><u>1,045,368</u></b>
分部負債	<b>86,137</b>	41,027	<b>142,174</b>	153,347	<b>228,311</b>	194,374
未分配					<b>91,014</b>	88,357
					<b><u>319,325</u></b>	<b><u>282,731</u></b>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若干金融資產（以整體進行管理者）除外。誠如下文附註10所述，商譽分配至呈報分部；及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以整體進行管理者）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分析：

	中國白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b>17,000</b>	23,182	<b>13,719</b>	41,603	<b>30,719</b>	64,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7,217</b>	6,074	<b>15,966</b>	10,587	<b>23,183</b>	16,661
土地使用權攤銷	<b>596</b>	581	<b>237</b>	231	<b>833</b>	812
無形資產攤銷	-	-	<b>484</b>	477	<b>484</b>	4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82</b>	942	-	431	<b>82</b>	1,373
撇減陳舊存貨	-	-	<b>54,205</b>	-	<b>54,205</b>	-
商譽減值虧損	-	-	<b>33,510</b>	-	<b>33,510</b>	-
	<b><u>-</u></b>	<b><u>-</u></b>	<b><u>33,510</u></b>	<b><u>-</u></b>	<b><u>33,510</u></b>	<b><u>-</u></b>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銷售至本集團葡萄酒分部及中國白酒分部的最大客戶計入收益的分別為約33,8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267,000港元)及25,6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659,000港元)。概無其他單一客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收益作出10%或以上的貢獻。

## 地區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及業績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超過90%可識別資產乃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報有關分部資產之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地區分析。

## 5.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6,619	47,7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22	11,948
總員工成本	57,641	59,668
核數師酬金	1,094	1,114
無形資產攤銷	484	477
土地使用權攤銷	833	81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2,340	143,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57	159
撇減陳舊存貨*	54,2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2	1,373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0)	33,5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83	16,661
研發成本	28	21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414	1,728

\* 該等項目載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中。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3,857	4,120
銀行費用	61	157
	3,918	4,277

## 7.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575	17,272
— 往年撥備不足	85	1,074
	<u>7,660</u>	<u>18,346</u>

###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兩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累計稅項虧損約7,5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400萬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時外資企業適用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章（「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予以取消。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於新稅法下採納25%的統一稅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向中國雲南省稅務局申請稅項減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為期三年，並按15%之寬減稅率納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秦皇島沿海經濟開發區成立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適用之有關納稅規則，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及有權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免稅期」）減半免稅。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已申報第四年盈利。免稅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

根據新稅法的過渡安排，上述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免稅或減免直至先前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授出的免稅期屆滿為止，及其後將按統一稅率25%繳納。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均按25%（二零一二年：25%）稅率繳納。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81,975)</u>	<u>9,83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668,532,146</u>	<u>1,668,532,146</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及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0.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959</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u>33,51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510</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44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959</u>

按以下業務分配商譽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u>96,918</u>	130,428
中國白酒業務	<u>47,531</u>	<u>47,531</u>
	<u>144,449</u>	<u>177,959</u>

##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一二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9,707	40,301
減：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257)	(171)
	<u>39,450</u>	<u>40,130</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740	39,844
30日以上至60日內	1,710	266
60日以上至90日內	-	-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	-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	20
	<u>39,450</u>	<u>40,1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811	12,343
應收第三方款項	9,639	27,787
	<u>39,450</u>	<u>40,130</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1	206
匯兌調整	6	6
已確認減值虧損	82	171
減值虧損撥回	(2)	(212)
	<u>257</u>	<u>17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被認為無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過期及未減值	39,450	40,110
一至六個月過期	-	20
六個月至一年過期	-	-
	<u>39,450</u>	<u>40,130</u>

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大批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多種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一些紀錄良好之本集團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因為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且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品。

##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36,730	34,497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3,394	7,558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9,543	9,858
	<u>49,667</u>	<u>51,913</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資料

#### 營業額

由於酒業市場發展放緩及中央政府限制公費支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營業額3.366億港元（二零一二年：3.662億港元），較去年減少8.1%。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的營業額分別下降1.8%及15.2%至1.906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942億港元）及1.459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72億港元）。中國白酒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之43.4%，受高端產品銷售下滑的影響而大幅減少。葡萄酒分部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56.6%，通過加大營銷力度，改善產品結構，並專注中低端大眾消費市場而得以維持相對穩定。

#### 銷售成本

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的銷售成本分別下降3.1%及5.7%至1.141億港元及5,850萬港元。總生產成本因營業額之減少而下降4.0%至1.726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798億港元）。由於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的上升，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由49.1%上升至51.3%。

#### 毛利

毛利下降12.1%至1.639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864億港元）。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的毛利分別佔7,650萬港元及8,740萬港元。葡萄酒的毛利率微增至40.1%（二零一二年：39.4%），而中國白酒的毛利率則下降4.0%至59.9%（二零一二年：63.9%）。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2.2%至48.7%（二零一二年：50.9%），毛利下降主要因為中國白酒分部的毛利率下滑所致。

儘管營運環境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仍得以維持一個合理的毛利水平。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4.5%至9,89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035億港元），此乃由於與營業額掛鈎之銷售佣金下降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微增1.1%至29.4%（二零一二年：28.3%），反映本集團維持較高之市場投入。

#### 行政開支

年度行政開支上升12.4%至6,31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5,62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漲所致。年度員工成本的增長與市場通脹一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上升3.5%至18.8%。（二零一二年：15.3%）。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因存貨撥備及商譽減值而大幅上升。為了去存速銷若干葡萄酒產品而向顧客提供若干折扣並計提5,42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存貨撥備，葡萄酒業務的商譽亦因而需要進行3,35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減值。

## 除稅前虧損

由於營業額及毛利的下降，加上營運開支的增加，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7,21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4,170萬港元）。

## 所得稅

受營運虧損所影響，所得稅總額減少58.2%至77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830萬港元）。

## 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上升至8,2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98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4.91港仙（二零一二年：溢利0.59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現金及銀行借款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借貸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6.6%至1.416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329億港元）。年內本集團現金狀況因來自營運的淨現金流入而輕微改善。本集團約93.8%（二零一二年：83.7%）的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款上升2.6%至6,44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280萬港元）。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水平及銀行結餘、從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我們深信本集團有充裕資金以應付可預見之債項及業務所需融資。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3,07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480萬港元），主要用於購入機器及建設香格里拉瑪桑酒莊。預計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3,610萬港元。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在途貨品、在製品以及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由於已作出存貨減值撥備，本集團的存貨下降18.2%至2.463億港元（二零一二年：3.012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成品週轉率（即平均期末製成品除以銷售成本）為199日（二零一二年：227日）。



## 資產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10.174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0.454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5.05億港元（二零一二年：5.123億港元）及非流動資產為5.124億港元（二零一二年：5.331億港元）。本集團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2.321億港元（二零一二年：2.606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8,72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210萬港元）。本集團的總權益包括股東權益5.961億港元（二零一二年：6.646億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1.02億港元（二零一二年：9,810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2（二零一二年：2.0）。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9.2%（二零一二年：8.2%）。兩個比率均處於健康水平，表示本集團能履行其長短期債務。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營業額）為20日（二零一二年：29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須撇銷的重大壞賬。

本集團有5,520萬港元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6,04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比率如下：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9.2%（二零一二年：27.2%），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4.9%（二零一二年：9.0%）。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32.9%（二零一二年：40.0%），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7.6%（二零一二年：10.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從地方財政部門獲得合共1,42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680萬港元）之財政補助，以扶持本集團之技術開發。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4,46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830萬港元）之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獲授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有自然的對沖機制，貨幣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匯率風險，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人民幣兌美元緩慢適度升值對本集團有正面但微不足道的影響。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以進行擴充發展，本集團已加強其財政管理能力，並將密切監察貨幣及利率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057名（二零一二年：1,145名）全職僱員，大部份為本集團的工廠及銷售辦事處的員工，其中307名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職位、471名屬生產職位、108名屬管理職位及171名屬行政職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為該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以遵守適用之法規及規則。

## 經濟展望

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發生後超過五年，世界經濟始於二零一三年呈現復甦。然而挑戰仍在，歐債危機之持續加上美國聯儲局解除量化寬鬆政策之行動均為全球之金融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在全球經濟力量由發達國家轉移至發展中國家之際，中國作為亞洲經濟動力先驅，隨其財政政策的調整，帶動區內經濟整體放緩。隨著中國政府對國家經濟的微調，經濟的發展由出口及投資主導轉至以內需消費為主，未來的發展可望會更健康、更理想。

## 市場概覽

國內葡萄酒和白酒市場的逆轉令我們年度表現受壓。由於國內消費形勢的轉變加上中國新任政府對奢侈及公費消費的限制政策，令高端葡萄酒和白酒的銷售下滑。業內及對手競相降價以清理庫存，致令市場之價格壓力有增無減，加上電子商務的崛起及顧客價格意識的增強等結構性變化，導致整個行業舉步為艱。

然而，高端奢侈葡萄酒和白酒市場的消退卻給區域品牌及中低價葡萄酒和白酒產品創造了發展機會。隨著中國現代化進程的快速發展以及中國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性價比較高的葡萄酒和白酒產品開始呈現增長趨勢。隨著消費習慣從商業飲宴轉至個人日常休閒消費，加上健康和安全意識的日益增強，行業之前景，尤以針對日常消費和省級市場的葡萄酒和白酒市場，仍然充滿樂觀並呈增長。

儘管困難重重，我們乃通過產品調整、強化品牌、加強促銷力度予以應對，同時以快速消費品為產品重新定位。透過向市場傳遞清晰和明朗的品牌形象及強化供應鏈的準時性和效率，使生產效率和市場表現得以提升，進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強大的創新能力和快速的應變觸覺乃我們所持差異化之競爭優勢，藉以延續我們在中國葡萄酒和白酒市場的領先地位。為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持續專注於區域市場，並致力強化品牌價值加強市場對我們品牌和產品的認可和信任。於本年度，我們推出了中低價位的香格里拉A系列葡萄酒產品及玉泉和諧清雅系列產品，就其性價比而言為市場留下深刻印象。鮮明的產品差異和有效的定價策略，使我們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呈現較快的復甦。

## 財務摘要

面對具挑戰性的宏觀經濟及混亂的零售環境，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以來首次錄得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高端產品之銷售下降，本集團的營業額下滑8.1%至3.366億港元。儘管面對整體行業去庫存的壓力以及中國葡萄酒和白酒市場激烈的競爭，我們的業績表現維持相對穩定，此有賴全面營銷策略達致理想成果，令我們及渠道網絡商得以降低庫存風險並提高利潤。我們的產品差異性及性價比均受到市場的廣泛歡迎，使我們得以穩定毛利於1.639億港元，毛利率維持在48.7%的健康水平。期內我們對香格里拉的庫存及商譽分別作出5,420萬港元及3,350萬港元的一次性撥備及減值，有關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針對若干產品的折扣作出，而減值主要反映香格里拉本年度的虧損因素，據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度錄得7,980萬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二年：利潤2,340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8,2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利潤980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4.91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盈利0.59港仙）。儘管如此，我們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負債比率合理。撇除相關非現金性質之撥備和減值的影響，我們的營運和財務業績仍能保持盈利。

## 玉泉白酒營運狀況

作為哈爾濱和中國東北地區的領先白酒品牌，玉泉具有獨特特徵，市場定位分明。整體白酒市場的下滑確實對玉泉產生一定的影響，但作為區域龍頭，玉泉的地方基礎鞏固，在重新調整市場策略後，我們化危為發展良機。雖然高端白酒產品銷量下跌15.2%至1.459億港元，利潤亦下降71.2%至1,160萬港元，就業績而言，相對已優於同業。

## 白酒市場推廣

本集團對品牌宣傳及市場份額的維護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玉泉」品牌廣受市場歡迎，尤以其核心產品「玉泉和諧清雅系列」及「玉泉年份酒系列」為最。玉泉已成省內優質品牌，更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及「國家地理標誌產品」。玉泉享譽越60載，已為黑龍江省酒類行業的龍頭企業。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傾力打響白酒產品營銷戰並取得了顯著的成果。二零一三年六月，玉泉成為第24屆中國哈爾濱國際經濟貿易洽談會專項合作夥伴，這是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玉泉連續第4年專享此殊榮。是次活動的合作，不僅是擴展業務的市場策略之一，更標誌着一份對黑龍江省經濟發展的社會責任。此外，玉泉獲哈爾濱市商務局邀請作為黑龍江省「中國老字號」的代表企業，參加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舉行的第21屆廣州博覽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競爭力。

## 香格里拉酒業

香格里拉酒業在過去一年於嚴峻的市場環境下，發展比較困難，更影響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原材料、人工、物流及營銷成本的上升導致營運和行政開支走高，再加上葡萄酒進口商和本地品牌大舉清理庫存，導致價格戰愈演愈烈。儘管營業額和毛利得以維持在1.906億港元及7,650萬港元，然而在計及庫存撥備和商譽減值後，香格里拉錄得重大分部虧損達7,71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770萬港元虧損）。

### 香格里拉酒業的市場營銷工作

為應對中國葡萄酒市場的蕭條情況，我們決意精簡產品，將資源集中推廣中低價位的高原A系列產品及大藏秘青稞系列產品。透過提升產品的差異化，以及優化物流的靈活性和效率，協助渠道及分銷商減少庫存，改善他們的營運表現，從而贏得他們對日後訂貨和補貨安排的信任。

為成為大眾市場品牌的核心目標以及實現我們回饋社會的企業價值觀，香格里拉酒業將產品促銷與慈善活動相連結合。為了強化香格里拉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努力不懈地施行品牌的營銷策略，為長期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期間，香格里拉酒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舉行了一場慈善中秋活動，名為「廈門社區慈善博餅大賽」。賽事所籌得之款項均捐予廈門市兒童福利院。此外，於賽事期間，每售出一瓶香格里拉大藏秘白金青稞干白，香格里拉酒業便向廈門市兒童福利院捐贈3元人民幣。

### 產品和成就

香格里拉酒業的新產品和品牌策略獲得業界廣泛之認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參加HOFEX 2013的香港國際美酒大賽，並榮獲8個獎項。其中香格里拉高原A2干白葡萄酒榮獲涼爽氣候精選產品銀獎及干白葡萄酒類別銅獎；香格里拉高原A3榮獲干白葡萄酒類別銀獎；香格里拉高原A5、A6、1900及2700在其各自的類別中榮獲銅獎及大藏秘9度青稞干白更榮獲賽會之特別認可獎。除此以外，香格里拉高原A3干紅葡萄酒於第7屆煙台國際葡萄酒大賽上獲得金獎，高原A3干白葡萄酒於二零一三年中國Vinalies國際葡萄酒烈酒大賽上獲得銀獎。

我們亦參加了由中國食品工業協會、中國園藝學會、法國名莊葡萄酒協會和南非葡萄酒協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共同承辦的國際領袖產區葡萄酒（中國）質量大賽，結果令人振奮，香格里拉高原A8和2800分別獲優秀獎及特別獎。

榮獲眾多國際大獎，展現了我們產品的質量已受到廣泛之認可，我們的團隊將再接再厲，釀製更優質的產品以回饋市場的厚愛。



## 收購及擴充

過去數年，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收購機會，發展業務及豐富產品內容，以提高未來銷售和利潤。面對市場的挑戰，我們相信多品牌發展策略將是達成增長的最佳方法。

玉泉於二零零八年的收購是我們的成功範例，該項收購幫助本公司強化了業務版圖。玉泉已在中國東北地區建立穩定且鮮明的市場地位，為我們在白酒行業的發展奠定了堅定的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宣佈擬訂立協議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白酒銷售及分銷的集團公司。此項收購符合公司透過收購合併以發展業務的策略，且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我們正就收購事項之架構及條款進行協商，目前未能確定收購事項能否落實，但我們將盡快作出更新公佈。

## 展望

中國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廣泛的經濟改革，但機遇亦將從改革實行的過程中釋放。隨著中國經濟的轉型、消費結構的改善、城鎮化進程的推進和電子商務的發展，中國的零售行業將維持穩定增長，進而促進國內消費者信心的改善以及消費者對零售產品（包括酒類產品）的需求。

中國的酒類行業正在經歷一段困難而深度的蛻變期，儘管高端白酒市場短期內仍將面對嚴峻的市場挑戰，中低端和區域性白酒產品需求卻將持續增長。隨著中國普遍購買力的增強及葡萄酒和白酒文化的普及，我們相信葡萄酒和白酒市場的營運環境將獲得改善。為抓穩市場契機，我們將繼續實行以零售為導向的策略，提供迎合市場物有所值的產品。

我們對市場的長期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並銳意把握經濟復甦之轉捩點。我們將積極調整營銷策略應對市場的變化、努力提高利潤、豐富產品、進一步擴展銷售渠道及強化生產效率，以維護我們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中肯的了解。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舒世平先生、孫建新先生、吳光曙先生及張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 僅供識別